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661 号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诺力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诺力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诺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诺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诺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诺力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艳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7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3,7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70.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69.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677.15 万元（其中投入承诺项目 2,677.1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43.67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248.52 万元，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户，并于 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4.9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25.6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8.5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1,902.91 万元（其中包括尚待支付的权益性证券发行费用 180.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 3 个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7339210182600029967	1,790,587.9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0667251	16,609,931.9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3001647227053014751	2,671,014.9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长兴绿城广场支行	371467743019	67,493,811.26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88,565,346.07	

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长兴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 “按期开放”	30,463,726.03	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湖州长兴	中信理财之信赢步步高升(对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支行	公)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合 计		130,463,726.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 469. 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 248. 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 925. 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22, 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 业车辆建设项目	否	21, 300. 00	21, 300. 00	13, 132. 61	8, 478. 34	10, 878. 95[注]	2, 253. 66	82. 84	2017 年末	-	-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3, 169. 00	3, 169. 00	1, 906. 54	770. 18	1, 046. 72[注]	859. 82	54. 90	2017 年末	-	-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营运资金 项目	否	8, 000. 00	8, 000. 00	未承诺			-	-		-	-	否
合 计		32, 469. 00	32, 469. 00	15, 039. 15	9, 248. 52	11, 925. 67	3, 113. 48	79. 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增年产 22, 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投资额主要系由于项目建设所在地为沙土，地质条件极差，为防止设备安装后出现地面沉降，公司多次联合设计单位和建筑方面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修改建设方案，造成基建进度上有一定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747.97 万元。对此，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5〕42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中，3,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归还，其余 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归还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2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 3,000 万，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在董事会上述授权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合计为 1.3 亿元，本期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47.15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996.98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新增年产 22,000 台节能型电动工业车辆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部分为一体化建设， 土建部分投入金额根据土地面积进行划分。